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二號(附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四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民國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征收測勘及電報附加費收支簡明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愆慈啓事

命 令

大元帥令

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二艦事宜潘文治呈請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五 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五

派梅光培爲廣東造幣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呈請辭職劉毅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邵元沖劉蘆隱黃季陸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濟深兼梧州善後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程潛林翔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无量爲大本營特務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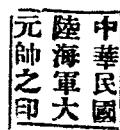
第十四號

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辭職蔣尊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馮紹鎮湘爲大本營軍事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爲令行事查法國飛行家擬來廣州前由駐粵法領事函致該廣東省長請予保護現據該外交部長呈稱該

飛行家已由印度起程不日抵粵應由軍政部長迅速轉知各軍隊於該飛機經過防地時妥爲保護並由外交部航空局分別查照妥予接待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稱案據職部第七師長李根雲呈稱爲呈請通緝以肅軍紀而弭隱患事竊職部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前以臨陣潛逃呈報撤差拿辦在案嗣查該團長缺額蝕餉幾及百名之多並將團部火食公欵席捲而逃當即一面派員四出躡緝一面飭新委團長黃子榮切實查報去後茲據探報稱該撤團長歐陽洪烈由粵逃港投効北敵潛謀不軌等情查該撤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潛逃缺額蝕餉投効北敵圖謀不軌實屬有意爲惡不法已極應請鈞長分別轉呈咨令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辦以肅軍紀而弭隱患等情據此查該團長身膺重職臨陣潛逃拐帶公欵已屬罪大惡極不知革面洗心竟敢投効北敵謀爲不軌實屬罪無可逭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從嚴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帥座轉令各軍飭屬嚴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各軍一體嚴緝該歐陽洪烈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正供即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必先整頓稅收非認真緝私無從着手近日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運途梗塞未始不由中櫃所屬私鹽充斥有以致之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現在所存祇有安北江順橫海操江福海定海江平隼捷等艦及緝私主任撥用之飛鵬一艘而已實屬不敷分布當此私銷泛濫緝艦缺乏之際各艦按假梭巡來往出入最貴神速一有阻滯則走私船隻難免稍縱即逝再四思維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通令各砲台嗣後遇有運署緝私巡艦經過砲台一律免予檢查如遇戒嚴時期必須查驗並請從速驗放庶利緝私而免貽誤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通令各砲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竊維整頓鹽務首在疎通正銷欲求疎通正銷非嚴辦走私無從着手查私鹽之種類不一而足有所謂洋私者有所謂場私者有所謂鄰私者而以洋私爲最場私次之鄰私則近日來者甚少至走私船隻亦覺名目繁多有輪船拖渡之夾帶者有漁船帆船之販運者有兵輪差遣船之包庇者輪船拖渡之夾帶可由緝私廠卡查驗之漁船帆船之販運可由緝私艦隊截緝之惟兵輪差遣船之包庇非仰仗帥座威嚴令飭各軍幫同整飭實屬防不勝防查向來緝獲私鹽案件先由運署執法官提案審訊如果駁証確鑿除將私鹽船隻照章沒收交倉秤收投變分別充公充賞外並將人犯函送法庭懲辦間有私鹽無多案情細微由執法官酌擬罰金呈請從寬發落者惟近日緝獲私鹽數起多係軍隊包庇若照尋常私鹽辦法誠恐不足以資整頓昨准兩廣鹽務緝私主任民達來署面商嗣後如有此等重大案件除將案內私鹽船隻仍照章沒收辦理外所有犯擬卽逕送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俾資折服而昭炯戒運使細查所商辦法原爲整理緝務維持軍餉起見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帥座鑒核指令飭遵如蒙俯如所請並懇通飭各軍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軍人包庇販私大爲鹽法之害自非嚴行懲辦不足以徹效尤而資整頓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准如請除將案內所有私鹽暨船隻照章沒收外所有人犯卽解交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用昭炯戒候令軍政部知照并通行各軍申諒所部慎勿以身試法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

便知照并通行各軍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一四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送處務規則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務職會成立伊始亟應將處務及會議規則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議定處務規則
二十一條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正二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處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各一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規程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法律事項

第二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行政制度事項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須擔任一組或兩組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或委員對於各種法制認為有擬訂之必要時得提出本會經可決後再依組織分任起草

第五條 大元帥及各部院送交審查之法制案應由委員長依其性質交主管組審查後提出本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之議決案件應由秘書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公文除對於 大元帥用呈外概以公函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辭職或離職至三月以上時由本會委員另行推選

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九條 委員長對於本會秘書處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十條 秘書處分左列二股

一 文牘股

二 庶務股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擇選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記錄編訂印刷議案事項

三 典守印信事項

四 管理圖書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經費出納事項

三 購置及保存物品事項

四 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雇員承長官之命繕寫校對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文牘股接受文件時送由秘書轉送委員長核閱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擬辦文件應送由秘書核閱轉送委員長判行

第十六條 委員長判行後發文牘股繕寫掛號分別印發歸檔

第十七條 秘書處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間

第十八條 秘書處職員出勤及散值均須簽名於勤務部因事故不能出勤時應預先請假但

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於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舉行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
提議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秘書記錄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備議事錄記錄開會日期出席人數及議決事件等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大元帥發交之件

二 各部院送交之件

三 本會委員提議之件

第五條 擔任審查或起草之委員於審查或起草完竣時先交委員長付印分送各委員審

關於會議席上公決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十

第六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應由秘書商承委員長編列議事日程連同審查案或草案於兩日前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於開會時按議事日程依序討論但有臨時動議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九條 提議各案有一次不能議決者應由委員長宣告延會

第十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奉到關防並就職啓用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于四月二十七日准大本營秘書處轉來

大元帥令字第二〇七號弧狀開派周自得爲廣九鐵路護路司令此狀等因奉此又于二十九日准大本營秘書處轉來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等因奉此司令遼于于日祇領擇于五月六日就職敬謹啓用除通電並分令外理合將奉到關防並就職啟用各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請通緝已撤第七師第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由

呈悉據稱已撤該軍第七師第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捲款潛逃復敢降附北敵實屬不法仰嚴

令飭軍政部通行各軍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敝部第七師長李根雲呈稱爲呈請通緝以肅軍紀而弭隱患事竊職部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前以臨陣潛逃呈報撤差拿辦在案嗣查該團長缺額蝕餉幾及百名之多並將團部火食公欵席捲而逃當卽一面派員四出躡緝一面飭新委團長黃子榮切實查報去後茲據探報稱該撤團長歐陽洪烈由粵逃港投効北敵潛謀不軌等情查該撤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潛逃缺額蝕餉投効北敵圖謀不軌實屬有意爲惡不法已極應請鈞長分別轉呈咨令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辦以肅軍紀而弭隱患等情據此查該團長身膺重職臨陣潛逃拐帶公欵已屬罪大惡極

尙不知革面洗心竟敢投効北敵謀爲不軌賣屬罪無可逭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從嚴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轉令各軍飭屬嚴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兩廣鹽務緝私主任設處視事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廿 日

第十四號

二四

呈爲呈報事現准兼任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字第二零六號汎狀內開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狀并奉貴運使轉發下本質關防一顆文曰兩廣鹽務緝私主任關防各等因奉此茲遵於五月一日設處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咨令行外理合將設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察核等因准此除分別轉呈咨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李吳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媲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廣東省督學韓國清東路討賊軍第二旅長陳得平廣東省議會議員林超南等呈稱萬寧縣節婦李吳氏自二十六歲夫死守節迄今五十五歲孀守已三十年侍翁姑以孝撫兒女以慈苦志冰清久爲鄉人矜式國清等居近咫尺見聞真切爲此聯詞連同冊結並註冊費一併呈懇察核伏乞准予褒揚以彰節孝而維風紀等情計呈冊結各一份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現與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媲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萬寧縣節婦李吳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六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伍梁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卽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建設部次長伍學焜外交部秘書伍大光等呈稱新會縣節婦伍梁氏自二十三歲夫死守節現年八十歲守節五十八年事姑盡孝撫孤成名婦道母儀一身兩盡洵巾幘完人女中丈夫西巖等居連咫尺見聞尤切苦節勵行詎忍湮沒用敢聯名連同冊結一併呈請鈞部查核轉呈准予褒揚以勵節操等情並繳事實清冊及切結各一份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呈請復方新會縣節婦伍梁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潘文治
呈請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文治奉

命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經遵辦理在案第以三艦事務殷繁亟需能員勦助庶期早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二八

日結束所有文治原任福安艦長一職於勢碍難兼顧當經遴派前海容軍艦副長陳宏毅署理又
舞鳳艦宜於粵海三江行駛現正籌備修理該艦長一職系關重要業派前海軍部副官長伍自立
署理均由文治親率赴艦接管完妥該艦長等志堅報國材識俱優實屬不可多得之員且海軍艦
長向係薦任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俾專責成而資贊助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潘文治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番東順三邑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捕獲著匪莫鬼王忠請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據呈該部旅長王若周捕獲行劫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等輪案內著匪莫鬼王忠等情緝捕勤能
至堪嘉慰所請交部備案應予照准獲匪即嚴鞫重辦仍飭所部將在逃餘匪緊緝務獲以清萑苻而靖

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王旅長若周呈稱於本月四日午後據特派線人報告匪首莫鬼王忠帶同黨羽數十人潛回新基鄉聚集請派隊前往引拿等語職旅長當即親自率領兵士一營乘將近入夜之際潛往圍捕甫近村邊匪等即先行開槍抗拒我軍奮勇撲前四面兜截傷匪數人匪等不支遂奪路退走匪首莫鬼王忠自恃胆壯殿後爲我軍生擒餘匪遠颺惟時已入夜故未便窮追是役當堂傷我軍兵士鄧有一名查莫鬼王忠係據劫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洋輪兩案重犯平時洗劫村鎮騎劫渡船匪名素著理合備文將該匪首莫鬼王忠一名呈解鈞部訊明正法等情前來查莫鬼王忠係東莞屬著匪紅日堂首領去年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兩輪船劫案該匪均在爲首之列惟黨羽既衆耳目靈通以故屢緝未獲此次重購線人探悉該匪首潛引黨羽回鄉圖劫致爲我軍生擒實爲地方之福除派員嚴密訊供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卅 日

第十四號

三 十

察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鈞鑒

番東順三邑剿匪司令李福林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撤銷航運附加軍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廣東航運保衛處附加軍費一案業由職部將派員開辦經過情形呈報
鈞座察核暨分行佈告各在案現據商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聯名具呈畧稱昨閱報載航運保

衛處有征收航運附加二成之舉無不驚駭現在生活程度已高何堪再事腹創地方善後委員會文飾其詞弊少利多不知沿途勒收保護費之爲害商民早奉

帥令禁止今若再將加二軍費重行征收何異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且沿途收費機關尙屬暗中私設而此項附加軍費並無截止的期不幾成爲永久性質其敝視保衛費更大此事關係全省商民負担迫得聯合請願伏乞鈞察令行將航運附加二成軍費立予撤銷等情前來據此部長爲俯順民意起見當批據呈已悉查輪渡征收附加二成軍費係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施行本部尊重法團意見保衛商旅爲主旨非專爲籌措軍需經提出財政委員會議決並派員辦理在案今既據該會長等聯名請願取銷則此事旣由法團發起而該會等亦同屬法團既有所不願本部自無強人保衛之必要應即俯順民意將保衛航運案撤銷該會長等旣爲法團領袖自必物望所歸應如何保航便商平日必籌之已熟仰即研求利弊呈請政府施行但能商貨流通政府財政自無形增進固非專爲附加軍費計也但盼該會長等公益爲懷化除成見勿爲莠人利用本部有厚望焉此批在詞除揭示並令飭航運保衛處遵照旣分行佈告外理合將即日撤銷航運附加軍費案各緣由具文呈報

睿鑒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四日奉

鈞座特任特字第四五號內開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狀本月八日頒到木質鑲錫
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各等因奉此正中遵

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視事啟用印信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廖仲愷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前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三三

總理指派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并由本會頒發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之印一顆一案經奉

總理核准派廖仲愷爲代表等因奉此除請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查照外相應函請貴代表剋日就職并刊發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石質印章一顆以資信守等由准此仲愷遵於五月十二日適赴陸軍軍官學校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五號

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廖仲愷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捕獲要匪莫蘇莫朗洲暨匪黨陳保祥共三名請示遵辦由呈悉莫蘇莫朗洲二名既係著名要匪並敢開槍拒捕傷斃官軍實屬不法該司令按照軍法處以槍決辦理甚是已於另呈內令准備案矣其陳保祥一名究係脅從抑係首要並應由該司令查明詳慎處斷

期無枉經仰卽分別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捕獲要匪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呈稱前因東江下游獅子洋附近地方股匪嘯聚造出擄劫重案惹起外交旅長奉命移駐莞屬麻涌凜遵迭次訓令廣疇眼線剿辦海洋強盜務期破獲本月二日據探報稱匪首莫蘇潛逃回鄉立卽派出一團二營營長黃居正督帶隊兵按址包圍詎該匪兇悍殊常放槍抗拒致被擊傷兵士周球一名我軍奮勇上前該匪不能逃脫當場就獲同日復據探報麻涌著匪莫朗洲混名崩鷄沃前因職旅駐紮該鄉在逃多日現復潛行回里圖謀劫掠旅長仍派黃營長居正立卽回師帶同線人前往圍捕該匪衝鋒走出我軍極力尾追班長曾耀督率兵隊首先上前爲該匪當堂槍斃幸各兵士奮勇包圍前面又有大河攔阻該匪見無路可逃猶復負隅抵抗仍鏖戰移時始行拿獲並獲夥黨陳保祥一名查莫蘇莫朗洲兩匪平日四出擄劫去年迭在麻涌口河面截劫輪船及過往柴船勒收行水近於旬日內設法投入湘軍特作護符以

故明日張胆橫行無忌此次就獲鄉人額手相慶理合詳請訊辦等情據此查莫蘇莫朗洲兩匪平日同惡相濟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瑞典斯蘭輪船被劫擄去帶水人鄧培基一案胆敢在麻浦蔓藏實該兩匪爲之主動而莫朗洲一犯前於七年十一月夥同匪首黃躋尾等洗劫增城久裕鄉強擄團董李錫金等一十九人經職部起獲被擄人單孔懷等供開有案前經令營嚴緝均屬著名巨盜未便因其暫投湘軍藉稍爲輕縱致貽地方大患除將陳保祥澈查核辦外理合將捕獲要匪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剿匪司令李福林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槍決著匪莫朗洲莫蘇二名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於本月二日憑線拿獲東莞縣著匪莫朗洲莫蘇二名先經據情呈報在案福林以該匪等投入湘軍正在祇候

鈞座指令明定辦法旋奉湘軍譚總司令函示有不分彼此一律正法以肅軍紀等語謹於五月十日提出該匪莫朗洲莫蘇二名派隊押往河南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剿匪司令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三七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槍決著匪莫鬼王忠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犯日期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於本月四日購線拿獲東莞新基鄉著匪莫鬼王忠一名先經據情呈報在案據訊該匪供認去年十一月夥劫日本大圖丸輪船本年一月夥劫瑞典斯蘭輪船其餘在麻浦海面設立紅日堂名目劫掠商船打單勒索不記其數謹於本月十日提出該匪莫鬼王忠一名派隊押往河南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犯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剿匪司令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將墳山登記仍准廢續辦理理由

呈悉墳山登記性質既與稅契有別且開辦已久人民尙屬樂從應准如呈廢續辦理卽以所收登記費

撥充該院經費藉資補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第一八八號訓令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大元帥令大理院并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

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大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墳山登記經前院長趙士北呈准於四月一日設局開辦并廣肇各屬亦已先行派員前往辦理人民赴局登記甚為踴躍志伊到任後旁諮博采似一般輿論對於該墳山登記尙稱浹合在事各員辦事亦甚得力若遽予裁撤實不無窒碍謹分條爲我

大元帥陳之查財政委員會原議墳山登記與墳山稅契事同一律議決呈請將該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等情竊按墳山登記係於司法登記事項內劃出一部分另訂專章設局辦理完全屬於司法範圍以內之事與墳山稅契爲行政事項者無涉此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一再墳山登記爲人民所有權利赴局登記爲求法律上之保障故登記與否并不加强制至若墳山稅契禁止匿稅故匿稅者有罰情形迥不相同此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二況墳山登記未設局以前人民因重視墳山之故各地會有墳山公所之設今特由法院設局專辦所以體察人民心理以資保護似與墳山稅契^俱重稅收者不同以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三綜上各條是墳山登記與墳山稅契其範圍及性質迥別自無撤銷之必要况查墳山稅契未經明令核准故未開辦若墳山登記經

呈准設局開辦各處人民來局登記者已復不少按照墳山登記定章已聲請登記者尙須給予假
登記完畢及正式登記完畢等証書此種發給証書手續須經過一定時間若一旦撤銷對于此種
手續將無法以資收束又按司法登記事項原以證明人民所有權利以便將來訴訟上可據以爲
判決標準茲就墳山一部份特別予以登記誠以人民訴訟往往因墳山而發生糾葛使非正其土
名明其界至確定爲某姓某人之親屬將訴訟日紛審判上亦漫無標準似墳山登記所以補助司
法機關辦理不容或緩者也至職院經費按照預算每月需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
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前呈請按月飭撥七千元係援照趙前院長
所請先例今雖蒙明令批准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但職院收入日見短絀不敷之數仍巨雖墳山登
記定章收費甚微然究可藉資挹注否則職院經費完全須由政府擔負矣志伊一再思維墳山登
記既與墳山稅契有別又屬便民而非擾民之舉且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理合將墳山登記仍懇
俯准廢續辦理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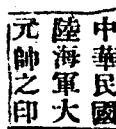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懇

予允准事竊謬蒙

培植派充粵閩湘軍招撫使受

命之際卽值舊疾復作復蒙

給假療治蟄居醫院匝月不癒所有應行職務多未辦理職責所在咎無可辭及前月二十一日資

疾出院銷假視事整理更張將近一月復值經費奇缺給養屢停在粵來歸部隊多因乏食潰散派
赴閩方人員以旅費告盡滯留他方湘省來使亦以無費不克遄還事之困苦莫此爲甚且精力稍
疲舊疾復至近數日來漸不能支再四思維非懇
察核伏乞

予辭職實無善計所有奉委無狀疾重辭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俯予照准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二號

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圃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航空局軍律暫屬可行等情由

呈及草案均悉該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既據審查暫屬可行仰該部長卽轉飭該局查照施行可也草
案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四四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職部前奉

鈞座發下航空局軍律執行草案一件批着軍政部審查詳覆等因奉此查航空局旣爲軍事飛行而設則所有一切組織及法制當然在陸軍範圍以內卽欲組織臨時審判處亦應依照陸軍刑法執行似無庸另訂軍律惟職部前所擬陸軍刑法草案尙未奉

鈞座明令公布則該局暫訂軍律亦屬可行但必須改爲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一俟陸軍刑法公布卽將此律撤銷除將該局草案畧加修正外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附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

- 1 本軍律凡本局人員上自官長下至士兵以及臨時僱用者悉受其範圍制裁
- 2 凡本局人員既受職後如欲辭職或離職時非得局長批准認可後不得擅離職守
- 3 凡本局人員有犯本律及其他現行法者均得由局長組織臨時裁判處審判之
- 4 凡本局人員有不遵守普通命令或違抗上官之特別命令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因違背命令之故以致損失本局公物及損害他人身體者處二等有期徒刑或更傷害他人性命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一等有期徒刑或死刑
- 5 在戰事時期有不服從普通命令或上官之特別命令者得處以死刑
- 6 凡本局人員奉命辦理公務若發生欺偽報告處三等有期徒刑如在戰事時期有犯此種事情者得處以死刑
- 7 凡本局職員受有命令而故意造成障礙以圖延滯及規避者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 8 凡本局人員有違反哨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敵前處

三等有期徒刑

9 凡本局人員或有意謀害及侵犯長官事情者處一等有期徒刑若在戰時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0 凡本局人員有犯搶劫奸淫等罪或濫毀他人財物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1 凡本局人員擅將飛機或其他公物濫行使用及毀壞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2 凡本局人員除因執行職務或自衛時有濫用本局軍器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3 凡本局人員如有擅離職守或棄職潛逃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4 凡本局人員如有兼受他國職務或將本局機密計劃及軍事消息與夫秘密圖本洩漏於他國或他人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5 凡本局人員有圖謀破壞本局情事使局員解體希圖離間使他人辭職而致害本局進行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或有聯同罷職以圖要挾者亦如之

16 凡本局人員有在外犯國家現行法或其他軍法爲本軍律所未載者均按其所犯之法之規定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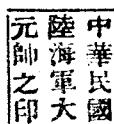
17 凡本局人員故意行爲或不爲一事致損傷本局信用及名譽而害及本局爲本軍律所未及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相當之罪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

呈復遵令提釋田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四二七號指令開呈悉田曦既奉有柏軍長委任又無招募土匪確証自應免予置議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四七

即遵照釋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將田議一員提案開釋理合具文呈

復請祈

查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印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李處長紀堂提議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錄案呈乞核示由
呈悉查國稅與地方稅雖應劃分清楚而爲事實上便利計國稅固亦無妨委託地方代收前據台山縣
縣長劉裁甫擬呈整頓自治辦法雖將國稅省稅征收之權劃歸縣署掌管而所收稅款仍應分別照解
原文第三條規定尙屬明晰果能明定考成責令妥辦則于國庫省庫之收入並無所損而於該縣自治
裨益實多案經特允自應暫令試辦以觀成效仰卽咨由廣東省長轉飭全省民產保証處李處長按照
特許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將該縣民產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日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李局長紀堂提議取銷台山縣長橫攬屬內各征收機關附意見書案議決錄案呈請

大元帥核辦等因在案理合照案錄呈

鈞座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固
楊樹堪固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台山田土業佃保衛事宜應否移交縣署接管請示遵辦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四九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委員會因廣東全省民產保証處處長李紀堂提議取銷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錄案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明白指令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核與前案事同一律仰仍咨由廣東省長轉飭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將台田土業佃保証事宜迅卽按照特許該縣試辦自治辦法第三條移交縣署接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准廣東省長公署咨據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長鄒琳呈據台赤田土業佃保証局呈准台山縣咨該縣試辦自治管理屬內征收事務咨請移交請核示遵等情查與貴會民業保証事同一律咨請提議併行呈報
帥座核辦以免紛歧案議決由會照沙田清理處各縣自治辦法呈請

大元帥核辦等因查本會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議決民產保証李局長紀堂提議取銷台山縣長橫攬屬內各征收機關附意見書案錄案呈請

大元帥核辦又第三十一次常會會議議決沙田清理許處長崇瀨函請將台山縣原擬自治辦法審查修正以崇法制案由沙田清理處將章程修正呈請省長公署核辦各在案理合查案並照錄省長原咨備文呈請

鉤座核明辦理俯賜

批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通令各砲台免予檢查緝私巡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通令各砲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鹽稅爲國家正供即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必先整頓稅收非認真緝私無從着手近日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運途梗塞未始不由中樞所屬私鹽充斥有以致之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現在所存祇有安北江順橫海操江福海定海江平隼捷等艦及緝私主任撥用之飛鵬一艘而已實屬不敷分布當此私銷泛濫緝艦缺乏之際各艦按段梭巡來往出入最貴神速一有阻滯則走私船隻難免稍縱即逝再四思維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通令各砲台嗣後遇有運署緝私巡艦經過砲台一律免予檢查如遇戒嚴時期必須查驗並請從速駁放庶利緝私而免貽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嗣後遇有軍人包庇運私案件擬將人犯逕送軍政部軍法處訊辦由
呈悉軍人包庇販私大爲鹽法之害自非嚴行懲辦不足以儆效尤而資整頓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准
如請除將案內所有私鹽暨船隻照章沒收外所有人犯即解交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用昭炯戒候
令軍政部知照并通行各軍申諒所部慎勿以身試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早爲早請核示事竊維鹽務首在疎通正銷欲求疎通正銷非嚴辦走私無從着手查私鹽之種類
不一而足有所謂洋私者有所謂塲私者有所謂鄰私者而以洋私爲最塲私次之鄰私則近日來
者甚少至走私船隻亦覺名目繁多有輪船拖渡之夾帶者有漁船帆船之販運者有兵輪差遣船
之包庇者輪船拖渡之夾帶可由緝私廠卡查驗之漁船帆船之販運可由緝私艦隊截緝之惟兵
輪差遣船之包庇非仰仗

帥座威嚴令飭各軍幫同整飭實屬防不勝防查向來緝獲私鹽案件先由運署執法官提案審訊如果覈証確鑿除將私鹽船隻照章沒收交倉秤收投變分別充公充賞外並將人犯函送法庭懲辦問有私鹽無多案情細微由執法官酌擬罰金呈請從寬發落者惟近日緝獲私鹽數起多係軍隊包庇若照尋常私鹽辦法誠恐不足以資整頓昨准兩廣鹽務緝私張主任民達來署面商嗣後如有此等重大案件除將案內私鹽船隻仍照章沒收辦理外所有人犯擬卽逕送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俾資折服而昭炯戒運使細查所商辦法原爲整理緝務維持軍餉起見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飭遵如蒙

俯如所請並頒通飭各軍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委任勞勉爲廣東造幣分廠總辦蔡炳爲會辦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與聯商公司訂立合同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嗣因該公司聲請停止履行並經該廠總辦梅光培會辦區濂呈請辭職當擬照准並與東華公司另訂合同均經呈奉核准在案所有該廠總辦一職查有勞勉堪以派充會辦一職查有蔡炳堪以派充除由部委任外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五五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時局艱難擬將署內外經費分別暫行核減

以期撙節度支稍資軍餉具呈仰懇備案由

呈悉該運使到任未久即將署內外經費大加核減比較原額月可節省四千餘元之鉅洵能體念時艱實心任事至堪嘉許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將來地方平靖仍准由該運使體察情形隨時呈明規復以符舊制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時局艱難擬將署內外經費分別暫行核減以期撙節度支稍資軍餉具呈仰懇

鑒核備案事竊粵省鹽務近年疲敝已極澤如奉委再權運篆明知整理之法較前倍難本不敢再

事濫竽要職惟感

帥廣特達之知諄諄以大義相勗屢辭不獲勉就厥職業將到任日期呈報及分行在案查職署現
每日額解之餉已過萬元臨時加派之款爲數亦鉅雖曾繼續與鹽商訂有每日包繳稅款一萬元
之約然收支比對不敷甚鉅又值趙前運使任內先向鹽商方面將包繳稅款提前收至四月底止
而四月份鹽務機關及艦扒鹽警等項經費分文未曾發過澤如接事至今每日除籌付額擔之款
及清理前任積欠各費外並須兼籌臨時派交各機關特別費等措繳繁重迄無清理善法際茲鹽
務東西場局均爲逆賊盤踞蹂躪私巡艦又爲各軍借用截留西北兩江運道更因沿途軍隊加
收軍費配銷異常遲滯對於鹽政治本治標均屬無從着手竊念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目
前開濬利源既不敢自信有把握惟於節流之點力可能爲當即勉強進行冀以減少公家困難查
職署現轄內外各機關設置人員向有規定各有專責昇平時代本屬無可刪除但值此地方多故
稍可撙節歸併之處自應仰體時艱分別核減以省支出業經運使通盤籌畫將署內外人員經費
詳加改組定自五月一日起照表列現支數目約一萬一千元之譜比較歷任原額經費一萬五千
五百餘元每月計共減支四千四百餘元在機關減一分開支在公家即增一分財源雖杯水無濟
車薪而成裘或資集腋此等辦法本屬因時制宜將來地方秩序如復仍應由運使體察情形查照
定章分別規復隨時呈明辦理所有暫行核減署內外經費以期撙節度支各緣由除呈咨外理合

(3921)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廿 日

第 十 四 號

五 八

備文列表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附表一本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爲再請辭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再請辭職仰祈

睿鑒事竊尊簋前經瀝陳下情懇請辭職乃荷

慰留慚惶益甚勉強應付又已月餘財政愈窘羽書更急智盡力竭無補大局左支右绌必誤戎機
事非異難才實不逮思維再四惟有仍懇

帥座准予即日辭職另簡賢能庶足挽救俾少咎戾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四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勸

呈報調來報生溫祖寅一員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奉廣東電政監督令開報生溫祖寅着調赴大本營電務處值報此令等因理

合具文轉呈

鑒核應否准予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秘書長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呈

公 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民國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征收測勘及電報附加費收支簡明表

月 别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一 月	一四〇〇、九八一 <small>元</small>	一四〇〇、九八一 <small>元</small>	無
二 月	一〇七五、二七一	一〇七五、二七一	無
三 月	九二五、八三三	九二五、八三三	無

說 明
查征收各費由一月至月底止計共收毫洋三千四百零二元零八分五厘此款本應列批呈解祇因經費支繙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處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報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六二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吳愆慈啟事

昨因赴河南隔山途中遺失內政部第九號証章經卽報請註銷作廢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六四